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更一字第7號

原告 李怡寬（即李白峯）

上列原告與被告匯興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訴之聲明：「一、確認被告所持民國81年新台幣470萬元借款債權對原告不存在。二、被告不得持該債權聲請或續行強制執行。」（見本院115年度訴字第489號卷〔下稱前案卷〕第3頁）其中第1項所稱借款債權金額雖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70萬元，然第2項所稱「債權」，按原告所述，其實是指本院民國88年2月22日桃院華民執五字第126號債權憑證（見前案卷第63、65頁）而言。按卷附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民國115年3月9日113年度司執字第95897號強制執行金額分配表所示，被告在該強制執行事件受償3萬7,113元，並依民法第323條規定抵充利息後，其債權金額為本金195萬9,999元、利息416萬5,364元（含前未受償之利息349萬4,407元，及於111年2月23日至114年12月11日間按週年利率百分之9.5計算之利息70萬8,070元，並扣除前開受償金額）、違約金100萬7,724元（含前未受償之違約金86萬6,110元，及於111年2月23日至114年12月11日間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.9計算之違約金14萬1,614元），合計為713萬3,087元，加計自114年12月12日至原告起訴前一日即115年3月27日（見起訴狀上本院收文章，前案卷第3頁）之利息5萬4,074元（計算式：0000000 106/365 9.5%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，下同）、違約金1萬815元（計算式：0000000 106/365 1.9%），總債權金額為719萬7,976元，亦即本件訴訟標的金額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8萬5,740元，未據原告於起訴時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不為補正即駁回其訴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0 日
02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孫健智
0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4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1 日
06 書記官 彭明賢